附件6

**常见错误及问题解答**

| **序号** | **问題** | **解答** |
| --- | --- | --- |
| 1 | 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取水是指哪种情况？ | 一般是指取水人取水水源所在地和用水所在地分别位于不同省级行政区的情况。如：取水地点在河南省某条河流，企业生产用水地点位于相邻的河北省境内。 |
| 2 | 取水许可证什么时候颁发？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水利部令第34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节水设施试运行情况、试运行期间取退水监测结果等相关材料，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 3 | 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费也向流域管理机构缴纳吗？ |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